



ICS 25.120.10
J 62
备案号: 47422—20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296.2—2014
代替 JB/T 1296.2—1999

JB/T 1296.2—2014

联合冲剪机 第2部分：技术条件

Iron worker—Part 2: Technical requireme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联合冲剪机 第2部分：技术条件

JB/T 1296.2—2014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*

210mm×297mm • 0.75 印张 • 17 千字

201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：15.00 元

*

书号：15111 • 12465

网址：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：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2014-07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

JB/T 1296.2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、定型鉴定;
- b) 更新产品(包括结构、性能、功能有较大改变的产品);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5.3.2 型式检验应按本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面试验和检验, 型式检验内容包括:

- a) 参数检验;
- b) 机械加工检验;
- c) 装配检验;
- d) 空运转试验;
- e) 负荷试验;
- f) 噪声检验;
- g) 电气系统;
- h) 液压系统;
- i) 负荷试验;
- j) 精度检验;
- k) 超负荷试验;
- l) 外观检验;
- m) 包装检验。

5.3.3 型式检验时,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, 每次检验不少于一台, 如首次检验不合格, 在整改后, 应重新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, 进行型式检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

6.1 联合冲剪机的零部件、附件和备件的外露加工表面的防锈应符合 JB/T 1829 的有关规定。

6.2 联合冲剪机应有性能标牌和指示润滑、操纵和安全等要求的标牌或标志, 并应长期保持清晰。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

6.3 联合冲剪机及其附件的包装与标志应符合 JB/T 8356.1 的规定和有关运输与装载的要求,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4 联合冲剪机的随机技术文件应包括:

- a) 产品使用说明书;
- b) 产品检验合格证;
- c) 装箱单。

6.5 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碰撞, 避免雨、雪直接淋湿。

6.6 在贮存过程中不得受腐蚀, 不得受强磁场、电场干扰, 不得与酸、碱等物质和有机溶剂混存。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技术要求	1
3.1 一般要求	1
3.2 型式与基本参数	1
3.3 安全	2
3.4 噪声	2
3.5 可靠性与寿命	2
3.6 机械加工	2
3.7 装配	2
3.8 精度	3
3.9 随机附件、工具和技术文件	3
3.10 标牌与标志	3
3.11 电气系统	3
3.12 液压系统	4
3.13 外观	4
4 试验方法	4
4.1 基本参数和尺寸规格检验	4
4.2 噪声检验	4
4.3 空运转试验	4
4.4 负荷试验	5
4.5 超负荷试验	5
5 检验规则	5
5.1 检验分类	5
5.2 出厂检验	5
5.3 型式检验	6
6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	6

前　　言

JB/T 1296《联合冲剪机》分为三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型式与基本参数；

——第2部分：技术条件；

——第3部分：精度。

本部分为JB/T 1296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JB/T 1296.2—1999《联合冲剪机 技术条件》，与JB/T 1296.2—199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——修改了安全要求；

——修改了试验方法；

——增加了检验规则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20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三力机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英才学院、安徽省机床及刃模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道宝、陈培丽、张正兵、胡小浔、陈斌斌、谭明非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JB 1296.2—1984；

——JB/T 1296.2—1999。

4.3.3 在空运转时间内用点温计，在下列零部件发热最高的可测部位进行测量，其温升值不得超过下列规定：

a) 滑动轴承的温升不应大于35℃，最高温度不应高于70℃。

b) 滚动轴承的温升不应大于40℃，最高温度不应高于70℃。

c) 滑动导轨的温升不应大于15℃，最高温度不应高于50℃。

4.3.4 在空运转试验过程中，还应按下列项目进行基本性能检验：

a) 联合冲剪机的工作机构、操纵机构动作应相互协调，工作时动作应平稳、可靠。

b) 当工作机构停止运转时，应可靠地停留在设计所规定的位置上。

c) 噪声应符合3.4的规定。

d) 操纵装置所需力不应大于3.7.4的规定。

e) 电气系统、润滑系统的工作情况应正常、可靠。

f) 安全保护装置应准确、可靠。在单次行程规范时，不得发生连续行程的现象。

4.4 负荷试验

4.4.1 每台联合冲剪机均应进行满负荷试验，试验次数不少于三次。

4.4.2 负荷试验所用型材材质为Q235。

4.4.3 联合冲剪机的所有机构、工作系统在负荷试验时动作应协调、可靠。

4.5 超负荷试验

4.5.1 联合冲剪机一般应按其公称能力的120%进行超负荷试验，试验次数不少于三次。成批生产的定型产品，允许按批量的5%进行抽验。

4.5.2 超负荷试验所用型材材质为Q235。

4.5.3 联合冲剪机的所有机构、工作系统在超负荷试验时动作应协调、可靠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每台联合冲剪机须经制造厂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2.2 工作精度允许抽检，抽检量应不少于批量的20%，但不应少于一台。

5.2.3 应按下列项目进行出厂检验或试验：

a) 参数检验；

b) 装配检验；

c) 空运转试验；

d) 噪声声压级检验；

e) 电气系统；

f) 液压系统；

g) 负荷试验；

h) 精度检验；

i) 外观检验。